

(2016)浙0108民初3237号
徐汉平:本院对原告膝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23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86号
杭州彤云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林南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亚星物流有限公司、蒋国兴、姚才娟、蒋国飞、鲁爱娟、蒋国明、孙国琴、杨益民、葛建南:本院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庄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806号之一
帅春风:本院受理原告吴建琴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1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083号
詹剑钊:本院对詹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54号
李建军、杨瑶君: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734号
郑阳:本院受理原告柯伟诉被告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733号
郑阳:本院受理原告柯伟诉被告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495号
徐亦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徐亦村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781号
吴建萍:本院受理原告陈陆生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581-2586号
商冬香、徐水平:本院受理原告翁小娟诉被告商冬香、徐水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094号
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康金棘住宅排气道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浩庆服装有限公司

(2016)浙0112民初4382号之一
潘怀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与被告陈真伟、杨淑敏、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建红、潘怀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浙0112民初4381号之一
潘怀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与被告羊慧英、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建红、潘怀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浙0112民初4380号之一
叶红巧、胡志超、黄永国、鲍小凤、安永国、王春芳: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233号
陈志东、梅晓芳: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169号
金华卡尔特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天空玩具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市金西开发区的工业土地及厂房(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卡尔特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卡尔特日用品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2016)浙0204民初2167号
金华卡尔特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小明诉被告希杰荣庆物

催告执行通知书

绍兴市浩庆服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违法拖欠员工李秀兰等12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工资共计54767元。我局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绍兴市人社监察字[2016]1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并于2016年6月28日送达,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支付违法拖欠员工李秀兰等12人工

资共计54767元。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可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绍兴市铁甲营2号604室,电话:88907577)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通知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的,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强制执行费用将由你公司负担。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1日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日

(2016)浙0204民初4059号

汪满美、周友国、周金坛、沈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叶苗杰与被告汪满美、周友国、周金坛、沈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4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52号

郭华福:本院已受理原告辛仁军与被告郭华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7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民二庭6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91号

宁波市鄞州区朝阳制刷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朝阳胶木五金厂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朝阳胶木五金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83号之一

潘怀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与被告陈真伟、杨淑敏、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建红、潘怀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84号之一

潘怀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与被告陈真伟、杨淑敏、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建红、潘怀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762号

陈龙、叶晶晶:本院受理原告朱超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84号之一

潘怀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与被告陈真伟、杨淑敏、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建红、潘怀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762号

陈龙、叶晶晶:本院受理原告朱超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84号之一

潘怀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